

114年3月1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4.06.05 — 114.06.25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大學部暑假轉學生

元智



招生簡章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316、2252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114 學年度 大學部暑假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繳費	114 年 6 月 5 日 10:00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報名繳費後，請務必再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詳見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簡章第 9-11 頁)。
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詳見簡章「 伍、學系分則 」、「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簡章第 12-21 頁)。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4 年 7 月 1 日	招生名額以 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網址： 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公告特種生身分審核結果	114 年 7 月 2 日	網址： 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查詢應考證	114 年 7 月 2 日	考生須自行上網確認「應考證」，應考證正常顯示才表示報名成功。僅需確認應考證號正常顯示，不需列印應考證紙本。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應考證」)。
開放查詢成績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個人信箱	114 年 7 月 23 日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3 日 114 年 7 月 24 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選填就讀志願序	114 年 7 月 24 日 9:00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公告分發名單	114 年 7 月 31 日 15:00	詳見簡章「 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 」(簡章第 22-25 頁)。
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	114 年 8 月 4 日 15:00 114 年 8 月 6 日 15:00	
公告第一梯次遞補名單	114 年 8 月 11 日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4 暑假轉學考」/報到查詢)，遞補期限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學日	

※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

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8 月 29 日為本校暑假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9:00~16:30，週五為暑休日不上班。若須服務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3-4638800 分機 2316。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6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肆、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9
伍、學系分則	12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20
柒、報名後應注意事項	21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21
玖、放榜	22
壹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22
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	22
壹拾貳、學分抵免	25
壹拾參、其他	25

附錄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7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特種生優待文件申請表	28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9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0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31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申請書	32
元智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33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5
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3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

學系網頁連結

[機械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通訊學英語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護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管理學院學士班](#)

本校交通路線相關資訊

[校園平面圖](#)、[交通資訊](#)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或三年級上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八)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九)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外，另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附註：

- (一) **本校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
- (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
- (五) 服兵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 符合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加分之特種身分考生，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填妥「[特種生優待文件申請表](#)」（簡章第 28 頁），檢附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如具有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報名表未勾選優待項目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 (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九)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 本校同意學生具有「雙重學籍」。

貳、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二年，至少修滿八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學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依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3、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或五年內報考轉學考，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加分優待規定如下表：

服役期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所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服役期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5%	

4、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5、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法規定優待。
- 6、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本次考試應以一般生報考，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在此限。如經查得以往有優待紀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喪失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資格者，錄取報到時仍須繳驗退伍證明。合於免役資格者，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免役證明書。
- 7、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份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

- 1、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經審查通過者，得予原始總分增加 10% 之優待。

(1) 合於第 4 條規定：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2、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 三、凡以前兩項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 填妥「[特種生優待文件申請表](#)」（簡章第 28 頁），檢附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如具有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報名表未勾選優待項目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四、特種生身分審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 日 10: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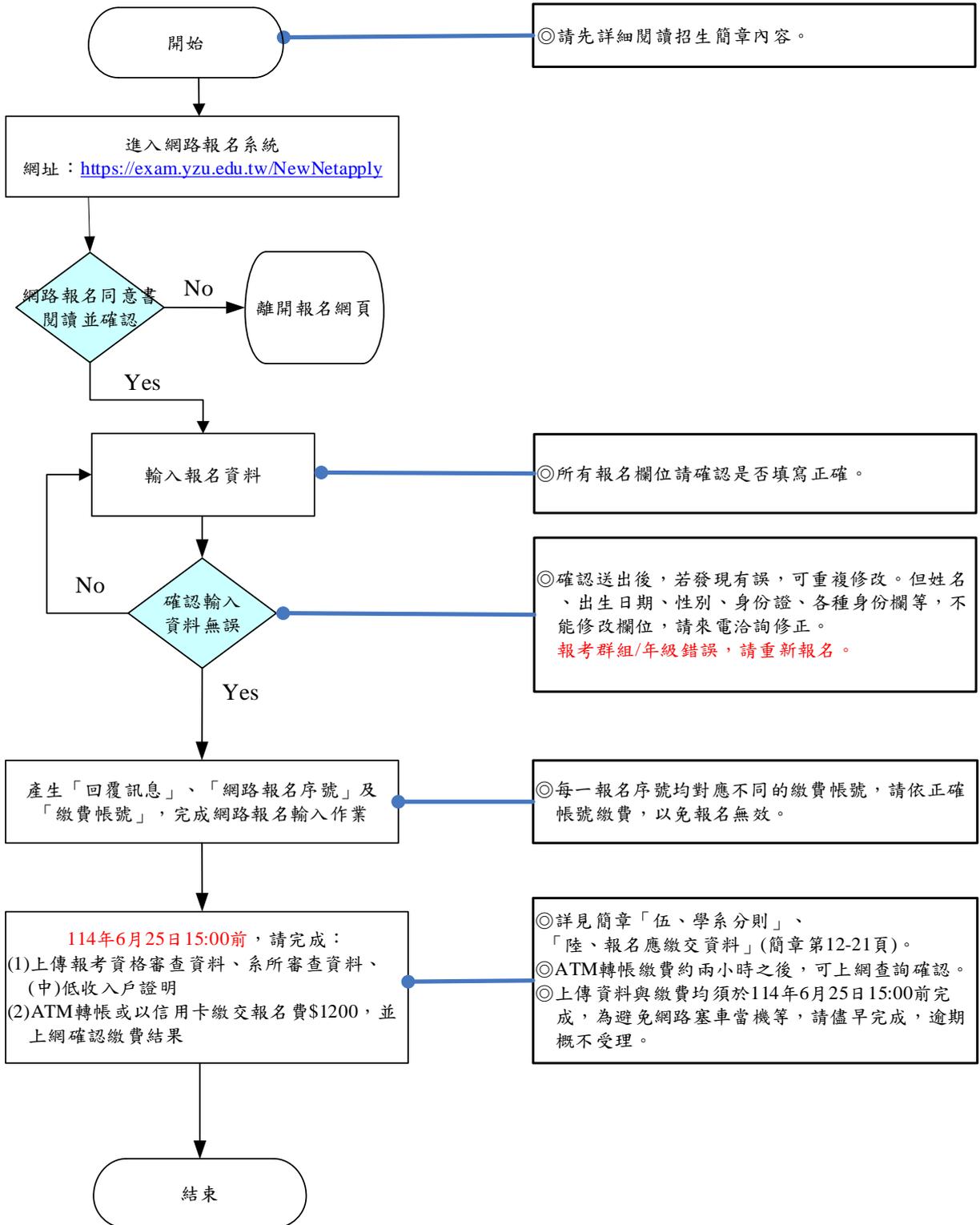
肆、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方式	<p>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p> <p>二、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p>
報名時間	<p>114 年 6 月 5 日 10:00 至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網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報名費	<p>一、一般考生：新台幣 1,200 元整。</p> <p>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480 元整。</p> <p>(一)「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期間內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p> <p>(二)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完成各項報名手續，填妥「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簡章第 27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完成上傳。(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三)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郵政劃撥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完成後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p> <p>(四)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其餘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p>
繳費方式	<p>一、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加本次考試。</p> <p>(一)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p> <p>(二)至全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存款憑條，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p> <p>(三)至全台郵局(中華郵政)(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或各家銀行(填寫「跨行匯款申請書」)臨櫃以現金匯款，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p>

	<p>轉入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分行： 桃園分行 分行代碼： 8050045 帳號： 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報名不同系組，需分開匯款。</p> <p>(四) 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完成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直接進行線上刷卡。</p> <p>二、查詢系統開放時間： (一)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二) 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超過金融機構營業時間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p>
<p>注意事項</p>	<p>1、本校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p> <p>2、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p> <p>3、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p> <p>4、114 年 7 月 2 日特種生可上網查詢優待身分是否審核通過。</p>
<p>查詢報名結果及上傳報名資料</p>	<p>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報名結果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p> <p>1、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查詢繳費狀況。</p> <p>2、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p> <p>3、上傳報名資料：報名期間上傳、刪除、檢視「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應繳資料須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p> <p>4、查詢應考證：本校於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費用及審查資料，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考生可於 114 年 7 月 2 日自行上網查詢應考證，請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p> <p>5、成績查詢：114 年 7 月 23 日 15:00 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查詢成績」。</p>
<p>其他</p>	<p>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316、2252、2315。</p>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與繳費時間：114年6月5日10：00至114年6月25日15：00止)



伍、學系分則：招生年級、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時間

* 招生名額以 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

*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系規定辦理，若無占分比例者，統一為各科原始成績加總。

* 本簡章電機工程學系(甲組、乙組、丙組)與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智慧科技應用組)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

二年級群組聯招					
學系(組)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
人文、社會學群	應用外語學系	1		1	資料審查 100% 項目： 1. 歷年成績單(可含系排名) 2.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報考動機)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有意願填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應用外語學系、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中國語文學系與護理學系等志願學系，可附上得獎、競賽、證照、檢定、各類語言測驗考試證照、專題報告、學習成果、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有利審查資料。若有意填選藝術與設計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請提供近三年至多 10 件成果作品集等有利審查資料。
	中國語文學系	2		1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0		0	
	藝術與設計學系	4		1	
	人文社學院英語學士班	6		1	
	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2		1	
	護理學系	1		1	

備註：報考人文、社會學群之考生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選填至少 1 個志願、至多 7 個志願，請詳閱「[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簡章第 22-25 頁)。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於工程、資訊與電機學群招生。

二年級群組聯招

	學系(組)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
工程、資訊與電機學群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6		1	資料審查 100% 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CPE 成績(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其他檢定、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2		1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4		1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0		0	
	機械工程學系	3		1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2		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		1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1		1	
	資訊工程學系	4		1	
	資訊管理學系	1		1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1		1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2		1	

備註：報考工程、資訊與電機學群之考生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選填至少 1 個志願、至多 12 個志願，請詳閱「[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簡章第 22-25 頁)。

「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於人文、社會學群招生。

二年級群組聯招

學系(組)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
<p>管理學群</p> <p>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財務金融、國際企業管理、會計)</p>	6	1	<p>資料審查 100%</p> <p>資料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2. 自傳。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活動、語文檢定證明、得獎證明、專題報告等)。 <p>**以上資料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至「系所審查資料」專區。</p> <p>重要說明： 詳見簡章「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簡章第 22-25 頁)。 正、備取生且有就讀意願者，必須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1)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選填僅限 1 個志願(即「管理學院學士班」志願)，(2)並於上述期限內另填寫「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申請書」(簡章第 32 頁)之線上表單： 網址：https://u.yzu.edu.tw/5Ld4V70Ka。</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習的學分不予抵免。 2. 本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程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3. 學分抵免：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及「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學分抵免審查細則」辦理。 4. 課程有擋修限制，將可能導致延畢。 5. 本學士班以「主修」替代「學系」，課程多元跨領域，選課彈性自主；就讀期間可依個人生涯發展，申請轉換主修領域，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班官網「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班)轉換辦法」。

備註：報考管理學群之考生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選填僅限 1 個志願，請詳閱「[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簡章第 22-25 頁)，並填寫「[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申請書](#)」之線上表單，擇一主修領域就讀(請詳閱簡章第 32 頁)。

三年級群組聯招

學系(組)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
人文、社會學群	應用外語學系	2		1	資料審查 100% 項目： 1. 歷年成績單(可含系排名) 2. 自傳(可含讀書計畫、報考動機)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有意願填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應用外語學系、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中國語文學系等志願學系，可附上得獎、競賽、證照、檢定、各類語言測驗考試證照、專題報告、學習成果、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有利審查資料。若有意填選藝術與設計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請提供近三年至多 10 件成果作品集等有利審查資料。
	中國語文學系	4		1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2		1	
	藝術與設計學系	4		1	
	人文社學院英語學士班	4		1	
	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2		1	

備註：報考人文、社會學群之考生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選填至少 1 個志願、至多 6 個志願，請詳閱「[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簡章第 22-25 頁)。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於工程、資訊與電機學群招生。

三年級群組聯招

學系(組)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
工程、資訊與電機學群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4	1	資料審查 100% 項目：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CPE 成績(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其他檢定、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1	1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	1	1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1	1	
	機械工程學系	3	1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3	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	1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3	1	
	資訊工程學系	5	1	
	資訊管理學系	2	1	
	資訊傳播學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4	1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1	1	

備註：報考工程、資訊與電機學群之考生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選填至少 1 個志願、至多 12 個志願，請詳閱「[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簡章第 22-25 頁)。

「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於人文、社會學群招生。

三年級群組聯招			
學系(組)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審查資料項目
管理學群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 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財務金融、 國際企業管理、 會計)	27	1	<p>資料審查 100%</p> <p>資料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2. 自傳。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活動、語文檢定證明、得獎證明、專題報告等)。 <p>**以上資料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至「系所審查資料」專區。</p> <p>重要說明： 詳見簡章「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簡章第 23-25 頁)。 正、備取生且有就讀意願者，必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1)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選填僅限 1 個志願(即「管理學院學士班」志願)，(2)並於上述期限內另填寫「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申請書」(簡章第 32 頁)之線上表單： 網址：https://u.yzu.edu.tw/5Ld4V70Ka。</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習的學分不予抵免。 2. 本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程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3. 學分抵免：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及「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學分抵免審查細則」辦理。 4. 課程有擋修限制，將可能導致延畢。 5. 本學士班以「主修」替代「學系」，課程多元跨領域，選課彈性自主；就讀期間可依個人生涯發展，申請轉換主修領域，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班官網「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班)轉換辦法」。

備註：報考管理學群之考生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選填僅限 1 個志願，請詳閱「[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簡章第 22-25 頁)，並填寫「[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申請書](#)」之線上表單，擇一主修領域就讀(請詳閱簡章第 32 頁)。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 進入「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請點選進入→點選「上傳報名資料」。

(二) 「上傳報名資料」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係分開審查：

1.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置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3.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下載檔案】檢視檔案。**上傳開放期間，如發現審查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補件或抽換；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群組聯招/年級，請務必分開上傳。**

(四) 上傳報名資料：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非以下報考資格考生報名時不須上傳)

- (1) 符合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加分之特種身分考生，請填妥「[特種生優待文件申請表](#)」(簡章第 28 頁)，及檢具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並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如具有多重特殊身分者，只能擇一申請，報名表未勾選優待項目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 (2)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將「[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29 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經本校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報考資格**非屬上述規定之其餘考生**，一律先考後審，**報名時不須上傳**本項「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2. 系所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請詳見「[伍、學系分則](#)」(簡章第 12-19 頁)各群組聯招指定繳交資料說明，將審查資料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3. (中)低收入戶證明

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寫「[報名費減免](#)

[申請表](#)」(簡章第 27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期間內仍有效),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並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 (五) 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群組聯招年級/群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七)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其餘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九) 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4 年 7 月 2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第 30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柒、報名後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二) 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百元整。選擇 ATM 轉帳、遠銀或郵局臨櫃現金繳款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
- (三) 報考之學系若有規定在校學業總平均之最低標準(詳見學系分則備註),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未達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填妥「[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簡章第 29 頁),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掃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於截止時間前上傳至系統,同意其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於報到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群別、年級,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 (一)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並決定可登記就讀志願序名單,凡成績未達可登記就讀志願序之最低標準或未達各系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不得登記。
- (二)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三)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 考生考試科目中，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予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

- (一) 成績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 15:00 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 個人成績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4 暑假轉學考」/點選「查詢成績」)

壹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114 年 7 月 24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4 暑假轉學考」/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第 31 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2. **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第 31 頁)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級、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3.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 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錄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

- (一) 選填就讀志願序
 1. 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
 2. 正、備取生且有就讀意願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就讀志願序」，完成報考群組之就讀志願序登錄。
 3. 「管理學群」正、備取生，亦須至系統選填僅限 1 個就讀志願，並另填寫「**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申請書**」(簡章第 32 頁)之線上表單(網址：<https://u.yzu.edu.tw/5Ld4V70Ka>)，擇一主修領域就讀。
 4.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考生

均可自行修改、刪除、調整就讀志願序，截止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

5. 正、備取生且有就讀意願者，未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完成登錄志願序者，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救。
6. 正、備取生逾時未完成、未登記、未填志願之考生，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 分發及遞補作業

1. 分發方式：依考生成績及登錄之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各學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2. 分發結果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15: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
3. 各學群分發機會僅限一次，一旦獲得分發至某一學系，則不得遞補分發該學群其他任一學系。
4. 不同意分發結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得不辦理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且事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分發或補報到，其缺額由遞補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5. 各學群未獲分發考生，保留其所有登錄之就讀志願序，於學系(組)有缺額時，先依考生成績高低、再依其志願序進行遞補分發。
6. 分發及遞補作業範例說明，考生 A~K 報名 XX 學群：

學群	學系	名額
XX 學群	甲系	2
	乙系	1
	丙系	3

考生 (依成績高低排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分發結果
A	丙系	甲系	乙系	丙系
B	甲系	乙系	放棄	甲系
C	乙系	丙系	甲系	乙系
D	乙系	甲系	丙系	甲系
E	甲系	放棄	放棄	待遞補
F	丙系	乙系	放棄	丙系
G	甲系	放棄	放棄	待遞補
H	甲系	乙系	丙系	丙系
I	-	-	-	未填志願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分發
J	丙系	放棄	放棄	待遞補
K	甲系	乙系	丙系	待遞補

- (1) 本校先依考生成績高低、再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第一次分發結果如上表，A、B、C、D、F、H 生應依本校規定時程，同步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E、G、J、K 生則保留所有志願序，於學系有缺額時進行遞補分發。I 生因未填志願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分發。
- (2) 問：H 生因想就讀甲系，但被分發至丙系，詢問可否放棄丙系後，等待甲系遞補機會？
答：不行，因為簡章已明定「各學群分發機會僅限一次，一旦獲得分發至某一學系，則不得遞補分發該學群其他任一學系。」H 生不論有沒有完成丙系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證件，都不能再次遞補分發至甲系。**考生如果只想就讀甲系，建議可以參考 E、G 生只填甲系為第一志願，後續甲系有 1 名缺額時，E 生會先被遞補至甲系。**
- (3) 問：I 生忘記在規定期限內到報名系統填志願，詢問可否補填志願？
答：不行，因為簡章已明定「逾時未完成、未登記、未填志願之考生，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故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分發。

(三) 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

※須同時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

1. 獲分發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 15:00 至 **114 年 8 月 6 日 15:00 止**，同步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
2. **線上網路報到**：請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完成線上網路報到，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點選「114 暑假轉學考」→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成績→報到專區→網路報到。
3. **繳驗學歷(力)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正本(大學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二樣都要掃描**)掃描合併成一份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查驗。
4. 報到時暫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歷(力)切結書，掃描成一份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並於 5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5. 逾期「未完成線上網路報到」、「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僅完成線上網路報到、未繳驗學歷(力)證件」、「未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僅繳驗學歷(力)證件」者，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其缺額由遞補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 遞補作業

1. 缺額情形將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4 暑假轉學考」/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

之遞補生，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遞補上之遞補生應依公告規定時程同步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

2. 後續若有缺額之學系，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請務必主動查詢，遞補生應依公告規定時程同步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繳驗學歷(力)證件。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逾期未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遞補作業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五) 已完成本校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者，如欲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並出具身份證明文件，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放棄入學資格。

壹拾貳、學分抵免

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網址：

<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7.pdf>)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壹拾參、其他

- (一) 考生本學期成績未到，經獲准先行報名，爾後有不符報考資格，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本校若為考場安排需要，必要時得調整考試時間及場地，並個別通知考生，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 (四)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五)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身障或多重程度身障等證明，或持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諮詢電話(03)463-8800 轉分機 2316，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 (六) 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14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七) 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網頁(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st/>)。
- (八) 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九) 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服務學習及各系院相關規定等要求，始得畢業。各系詳細畢業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課程選修/必選修及輔系科目表)。

- (十) 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轉學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暑假轉學考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 報 名 費 減 免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電子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 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期間內仍有效。(一般鄰里長所 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 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電子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 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期間內仍有效。(一般鄰里長 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 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 註	1. 上傳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 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 「上傳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本申請表及報名費 減免證明文件。 2. 具「 低收入戶 」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 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 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上傳。 3. 具「 中低收入戶 」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報名費用，完成網路 報名程序及繳費後， 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 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上傳。 4. 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郵政劃撥 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完成後連同郵政劃撥 收據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5.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特種生優待文件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申 請 優 待 項 目	對 象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優待	請檢附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優待	請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證 明 文 件 說 明	含本申請表共_____頁		
申 請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名			
審 核 結 果 (考 生 勿 填)			

◎請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中文姓名		報名序號	
英名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群	(請填寫報考學群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州別：		
	學校地址：		
	修業起訖期間：		
切結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本人所持 <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澳門學歷 之 <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 </p> <p>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u>正式學歷證件正本</u>及<u>歷年成績證明正本</u>及<u>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u>(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u>正本</u>，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本申請單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6 月 25 日 15:00 前**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三年級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E-Mail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 (一律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費)		
退 款 帳 號 資 料 (限 考 生 本 人 帳 戶)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	
	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帳號：	1. 請檢附 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 ，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	
備 註	6. 「未在期限內寄件」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4 年 7 月 2 日 前將本申請表及報名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辦理退費申請。 7.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8.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9.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9 月中旬退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10.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6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1	資料審查		
申請成績複查共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轉學考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申請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114 年 7 月 24 日。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一) 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 (二)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三) 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 (四)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領域申請書(線上表單)

* 姓名		*電子郵件(系統會將您的作答內容 複本傳送到您所提供的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手機)		
	(其他)		
二年級	*【應考證號】(若未報考二年級轉學考，請填"無")		
	*【主修領域選擇】僅能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二年級轉學考		
三年級	*【應考證號】(若未報考三年級轉學考，請填"無")		
	*【主修領域選擇】僅能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三年級轉學考		
說 明	1. 114年7月24日上午9:00至114年7月29日17:00，請(1)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選填「就讀志願序」(即「管理學院學士班」志願)，(2)並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填寫本表之線上表單： 網址： https://u.yzu.edu.tw/5Ld4V70Ka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 僅能擇一主修領域就讀。 3. 各主修領域的修業規定資訊網址： https://reurl.cc/OVN7Av 4. 本學士班以「主修」替代「學系」，課程多元跨領域，選課彈性自主；就讀期間可依個人生涯發展，申請轉換主修領域，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班官網「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班)轉換辦法」。 5. 課程有擋修限制，將可能導致延畢。		

元智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0.12.26 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4.10 教育部台(91)高(一)字 91049202 號函核備
94.06.13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8.3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17449 號函核備
100.12.21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2.02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10017098 號函核備
105.06.20 105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2.22 106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3.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30061 號函核備
111.11.30 112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0127967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元智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轉學招生，應依據「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各學系(院)學士班(以下簡稱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或寒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陸生轉學之招收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轉學考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四條 轉學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外，另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報考本校轉學考試之考生，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作業，應製作招生簡章(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定之)，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轉學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標準及各項目占分比例等均由各學系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轉學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

- 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各學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概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學系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情節輕重調整該學系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第八條 錄取學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轉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惟轉學考錄取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錄取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學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05.19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3.04.26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93.05.19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3.10.11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9.13 九十六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入場，並按照應考證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鐘響後，不得在走廊逗留，遲到逾二十分鐘者(第一節逾三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須將應考證置放試桌左上角，並查驗答案卷、考桌及應考證三者應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三、考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試(題)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未考之科目不得繼續應考：
 - 1、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進出試場者。
 - 2、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者。
 - 3、故意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
 - 4、傳遞、夾帶文件或其他參考資料，或於桌椅、應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考試之文字、符號者。
 - 5、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違規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 6、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至不予計分：
 - 1、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 2、自行撕去答案卷彌封者。
 - 3、將答案卷撕毀或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加蓋印章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 4、在試場內吸煙、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5、繳卷一經離座中途塗改答案或遞交他人代繳者。
 - 6、攜帶答案卷、試題出場者。
 - 7、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五分至不予計分：
 - 1、未帶應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得准予先行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
 - 2、未按編定座位入座或答卷前未檢查答案卷、座位、應考證之號碼及考試科目、試題，而誤坐座位及誤答答案卷者。
 - 3、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 4、繪圖或文字未使用藍黑鋼筆、藍黑原子筆或藍黑鉛筆書寫者，但試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5、未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時，立即停止作答者。
 - 6、未依答案卷規定逐頁作答者。
 - 7、除必要之文具及特別規定之計算機外，攜帶計算機、書刊、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或電子器具等妨害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者。
 - 8、未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入場者。
- 七、考生未在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之部份，不予計分。
- 八、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
- 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規定之其他違規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

依本規則處分。

十一、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十二、本規則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2.05.24 八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2.08.30 教育部台(82)高第 048801 號函核備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十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01.21 教育部台(88)高(二)第 8806097 號函核備
89.08.2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2.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
112.04.19 111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25 113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抵免資格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或專科畢業之大學新生。
- 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三、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抵免申請

-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最遲於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第一個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個學期開學前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日後如因課程變動、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附原校成績，且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不得列入該院、系、學位學程、班最低畢業學分。
- 二、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 三、申請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及附中文成績單正本（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第四條 抵免審查

本校抵免申請案依下列程序審理：

- 一、專業科目由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學部負責甄試或審查。
 - 三、外國語文（英文、第二外語）由國際語言文化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四、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 以上審查結果均再送教務處彙辦。

第五條 抵免標準

- 一、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本項刪除）。
- 三、（本項刪除）。
- 四、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抵免上限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〇〇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
-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七十五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〇〇學分為原則。

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三、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畢(肄)業學生重新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抵免學分數由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規定之。

四、(本項刪除)。

五、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1/2為上限。

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考取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2/3為上限。

六、就讀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期間，曾選讀博士班課程成績及格，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最多保留三年)，於考取博士班後，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但以六學分為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四十五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八十五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

二、(本項刪除)。

三、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四、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六、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七、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主管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第八條 抵免範圍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院、系、學位學程、班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九條 抵免原則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生一、二、三年級修習之國文、英文、歷史不予抵免。

五、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含入學年級)。

六、軍訓(含護理)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另訂之。

七、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1/2，且不得少於1年。

九、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1/3，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免之處理原則：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

(一)所缺學分如可補修足數，不足之學分數均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由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主管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則不得列抵。

第十一條 抵免登記

抵免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可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字樣。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核准抵免○○學分」。

四、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所修他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之科目，其抵免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所修○○學分，應核准抵免主系之相關科選修科目○○學分」。

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